

乐昌市 2024 年度重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级财政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按部门职能分工，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单位，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业务指导和待遇支付，指导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缴费确认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30 号）文件通知：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220 元/人.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精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比例分为四档，省以上财政对第一档补助 100%、对第二档补助 85%、对第三档补助 65%、对第四档补助 30%；省以上财政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共

同负担，其中南雄市、乳源县财政补助资金 100%由中央和省级资金负担。提标后各级财政负担标准为：中央、省 187 元/人.月，市、县（市、区）各 16.5 元/人.月。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1. 自评等级和分数

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对“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自评认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自评分 99.67 分，自评等级优。

2. 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16.67 分）：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 220 元，确保 60 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市领取待遇人数 6487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共支出 16704.46 万元。自评得分 16.67 分。

（2）质量指标（8.33 分）：2024 年度，我市领取待遇人数 64870 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自评 8.33 分。

（3）时效指标（16.67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2024 年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自评 16.67 分。

（4）成本指标（8.33 分）：中央基础养老金和省级基础养

老金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2024 年 1-6 月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200 元/月/人；2024 年 7-12 月养老金补助标准 220 元/月/人，实际执行时均未超过补助标准，但因预设年度指标值时未考虑到调标情况，导致指标值出现偏移，自评 8 分。

（5）社会效益指标（13.33 分）：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20 元，不低于上年度水平，自评 13.33 分。

（6）可持续影响指标（13.33 分）：我省规定参保人达到相关条件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相关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终身，制度长期可持续，自评得分 13.33 分。

（7）满意度指标（13.34 分）：2024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落实“好差评”制度的部署，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政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100%，自评得分 13.34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的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参保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为建立统筹城乡、广覆盖、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36221246 元，资金已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36221246 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支出。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养老待遇增加，从而带动居民参保意愿和参保档次提高，60 周岁及以上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党和政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它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3）根据目前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从“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高，居民参保意愿高，有效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问题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亡故后因死亡待遇标

准不高且实行一年一次生存认证，且又无职工退休人员那样的日常管理，故存在待遇领取人员亡故后家属不及时申报，部分乡镇及社区（村组）在对待遇领取人员的日常服务管理中有不主动不及时的情况，死亡冒领待遇现象时有发生。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由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成本较高，参保人员多、工作量大，目前我市城乡适龄人口不断增加，对这些人员和续保人员都需要进行宣传发动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2、由于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不统一，且权限范围有限，导致参保缴费、领取待遇的数据难以提取，反复出现重复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重复领取的现象，稽核难度大，基金追缴困难。

四、改进意见

1、积极沟通汇报，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力量加强经办机构的建设，优化对经办机构人员配置、加大经费及网络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

2、就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提出维护需求，尽可能实现信息共享，同时严格规范各种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审核，各项待遇经办规范操作，积极配合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26 日